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98/1

### 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 日期：1999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羅致光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  
梅履善先生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兆恒女士
- 副行政署長  
趙崇幗女士
- 助理行政署長  
林國強先生
-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女士
- 列席秘書：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45/98-99號文件)

1999年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27及CB(1)1203/98-99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討論改善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安排，以及消除就《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下稱“該規例”)指定兩個生效日期所造成混亂情況的方法。

*有關提交附屬法例的事宜*

3. 副行政署長向議員講述一份文件(立法會CB(1)1203/98-99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改善現時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安排所提各項方案的意見。她解釋，政府當局在考慮各項方案的好處後，建議把憲報的第2號法律副刊分為兩部分，並指明第一部分包括所有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她就建議的安排徵詢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意見。

4. 秘書長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仔細研究建議的安排，並認為該項安排是適當的，因為這樣可清晰及明確地知道哪些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倘議員同意建議的安排，行政署長需向立法會秘書一次過作出書面預告，確定由某一日期起，所有在憲報的第2號法律副刊甲部所載的項目，應在下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

5. 法律顧問同意，政府當局就每一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正式預告並不可行，因為需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數目相當多。為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1)條的規定，法律顧問建議，在憲報的第2號法律副刊內印上一項附註，清楚訂明在甲部所載的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6. 主席建議，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應擬訂該附註的確實措辭，確保建議的方法切實可行，並符合根據第1章第34(1)條規定的法律手續。

7.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擬盡快實施該項建議的安排，最好是在1999年5月中或5月尾。

(會後補註：該項建議的安排在1999年6月11日實施。)

#### 消除就《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指定兩個生效日期所造成混亂情況的措施

8. 有關該規例發出的兩則生效日期公告，即1993年第4794號政府公告(1993年公告)及1998年第391號法律公告(1998年公告)，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表示，政府當局認為1993年公告在法院提出質疑前是有效的。政府當局建議在下一香港法例活頁版中發出一項附註，訂明該規例的生效日期是1994年1月1日，並建議藉法例廢除1998年公告。政府當局仍在考慮是否制定確認條例，以消除對並無提交立法會省覽的1993年公告及19項附屬法例的效力方面的疑慮。

9. 吳靄儀議員對政府當局擬刊登一項附註以澄清該規例的生效日期表示關注。她指出，法例活頁版的刊登範圍受《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該條例)規限。她質疑政府當局在沒有確認條例下，是否有權根據該條例加入此項附註，若然，其法律效力為何。

10. 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表示，法例的活頁版第一頁載有所有條例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有權根據該條例訂立附註。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強調，刊登該附註不會改變1993年公告的基本法律地位。若1993年公告屬無效，在活頁版內加入附註不會使其成為有效。主席同意，除非1993年公告受到質疑，否則其基本法律地位會維持不變。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議員同意1993年公告為有效，則在1999年的活頁版刊登附註，訂明該規例的生效日期為1994年1月1日是極之奇怪的做法。然而，若有議員認為1993年公告為無效，則刊登該附註不但怪異，而且是錯誤的，因為該規例的生效日期並非1994年1月1日。因此，她對於在活頁版內刊登附註的建議表示保留。

12. 主席認為，處理此一情況有兩個可行的方案。可藉提出確認條例作出更正，使該事宜不再存疑。另一個方案是讓該事宜保持現狀。若法院最終裁定1993年公告為無效，政府當局則可進而提出確認條例，指定該規例的生效日期。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把有關情況更正，而非待其地位受到質疑才作出反應。但當局採取的任何步驟必須合法，並以正確的方法處理。

14. 主席表示，若提出確認條例，需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由於確認條例旨在使於1993年刊登的公告有效，因此作出追溯是無可避免的。他提醒議員，須對遵守法律及對不遵守法律引用刑事制裁作出區分。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有議員認為，1993年公告並非一開始便無效，只是在受到質疑才為無效，則不會出現有關追溯的問題。

1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把活頁版內有關該規例的生效日期為1999年1月1日的現行記項刪除。主席及吳靄儀議員對此建議表示保留。

17. 法律顧問表示，法例的活頁版並非唯一及正式的法例。法例的基本法律地位不會因編審上的行動而改變。假設1998年公告為有效，刪除該記項唯一不妥善之處是法例的活頁版並不完整，即是沒有把1998年公告包括在內。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從實際及法律的角度關注此問題。雖然建議的編審行動不會影響基本法律地位，但政府當局不應對記項隨意增減。主席贊同，除了印刷上的謬誤可透過編審行動更正外，其他記項或刪除事項不應以編審方法處理。若政府當局同意提出確認條例是正確的方向，應以正常的立法程序處理。另一方面，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提出確認條例，則須就處理有關1998年公告的記項的方法提出建議。

19.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就其商議結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並繼續跟進政府當局有關制定確認條例的決定。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分別於1999年5月7日及28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商議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決定就19項附屬法例及1993年公告在《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納入一項確認計劃。)

### **I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9月20日